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

113年度除字第275號

- 03 聲 請 人 林尤秀鳳
- 04 代理人曾麗萍
- 05 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,本院於民國114 年2 月12日言詞06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07 主 文

01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8 附表所示股票壹張無效。
- 09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0 理 由
  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1張(下稱系爭股票),因不慎遺失,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,並已於民國113年4月19日刊登於本院網路公告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,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,顯見系爭股票確為聲請人所遺失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,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  - 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,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,依公示催告之程序,宣告無效;又公示催告,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,聲請為除權判決,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,系爭股票前經本院於113年4月3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,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5個月內;嗣聲請人聲請刊登於113年4月19日本院網路公告,至113年9月19日已滿5月之申報權利期間,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乙情,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,並有本院公告1份在卷可考,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,揆諸前開說明,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,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,應予准許。
- 3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, 判決如 31 主文。

01 中華 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6 書記官 楊姿敏

07 附表:

08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5-ND-000000000-0	股票	1	1000